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8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市逸鑫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32443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er1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8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55690015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靖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宏广，刘军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05354143505410432	BH000689	郝军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00689	郝军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艺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凤勃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治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秀水名居1号楼13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1日

仅用于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20万吨煤矸石料升级改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是用来证明证书持有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从事注册环境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It is a certificate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01650

姓名: Full Name 郝军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67.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日 Issued on

编号: File No.: 05354143505410432

仅用于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项目

仅用于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社会保障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姓　名	郝军亮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6527.32	2631.20	0.00	318	2631.20	119158.5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1989-07-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11.10 08:50:11　　打印时间：2022-1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 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 及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0423-04-02-3774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宏广	联系方式	1378375976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山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59 分 22.481 秒，北纬：33 度 49 分 26.69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音、隔热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10421-04-02-37741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比 （%）	1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2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属“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第一款 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第十款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1-410423-04-02-377418（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1.8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1.8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逸鑫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逸鑫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鲁山县四山村	平顶山市鲁山县四山村现有厂区内	相符
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烧结砖生产系统：建设磨粉生产工序，提高粉料质量。	烧结砖生产系统：建设磨粉生产工序，提高粉料质量。	相符
	建筑石料生产线：建设洗砂生产工序，提高砂的质量。	建筑石料生产线：建设洗砂生产工序，提高砂的质量。	相符
工艺	磨粉生产工序：原料—颚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储料斗—给料机—雷蒙磨—涡轮分级机—双旋风收集器—成品。	磨粉生产工序：原料—颚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储料斗—给料机—雷蒙磨—涡轮分级机—双旋风收集器—成品。	相符
	水洗生产工序：原料—清洗—脱水—成品。	水洗生产工序：原料—清洗—脱水—成品。	相符
主要原料	磨粉生产工序：煤矸石、页岩	磨粉生产工序：煤矸石、页岩	相符
	水洗生产工序：石子细骨料	水洗生产工序：米粉料	建筑石料生产线产生的石子细骨料，因含有泥土和细石粉，难以外售利用，本报告写为米粉料。 相符
主要	磨粉生产工序：储料斗、给料机、	磨粉生产工序：颚式破碎机、斗式	细化了生产

设备	成型机，配套环保设备	提升机、雷蒙磨机前料仓、给料机、雷蒙磨、涡轮分级机、双旋风收集器，成品筒仓，空气斜槽、配套环保设备	设备。相符
	水洗生产工序：水洗机、脱水筛，配套环保设备	水洗生产工序：洗砂机、脱水筛，旋流器、皮带输送机，配套环保设备	细化了生产设备。相符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辛集乡四山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鲁山县土地总体规划。

3、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3.1 保护区区划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中规定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3.2 保护区监督管理

一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工程无关的项目；

②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

③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④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⑤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级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渣类污染物；

②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③禁止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选矿、冶炼、炼焦、炼油和规模化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④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⑤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⑦禁止将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有关规定的水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

⑧禁止采取地下灌注方式处理废水；

⑨禁止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⑩禁止利用沟渠、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有毒有害废水；

⑪禁止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危险废物直接倒或埋入地下。已排放、倾倒和填埋的，按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期内进行治理。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水渠左岸，对应桩号为 SH017+200～SH019+400.0。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中线水渠河南段鲁山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如下：

分段桩号 SH017+200.0～SH019+400.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保护区总宽度为 550m。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水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最近垂直距离为 2400m，大于 550m，故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可知，

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m 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

	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东距应河 4.3km，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 **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鲁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鲁山县四棵树乡清水河前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清水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至鲁山县界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②鲁山县尧山镇玉皇庙河西竹园 一级保护区范围：玉皇庙河尧山第一漂上站水坝至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北沟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③鲁山县土门办事处土门河侯家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土门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

	内及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西沟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④鲁山县下汤镇沙河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沙河取水井上游二广高速桥(77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左岸 1000 米、右岸至分水岭的区域。 ⑤鲁山县张官营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 ⑥鲁山县张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 ⑦鲁山县马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4 米的区域。 ⑧鲁山县磙子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47 米的区域。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文件可知： “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调整鲁山县瀼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原鲁山县让河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至省道 231 北侧红线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新 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现有厂区境内，辛集乡未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置距离鲁山县其他乡镇较远，符合鲁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6、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见》（平政（2021）10号）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四山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现有厂区内。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鲁山县大气重点单元，具体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涉及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经查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可知：

本项目所涉及的鲁山县大气重点管控单元，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平顶山市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ZH41042320003	鲁山县大气重点单元	辛集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4.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应按照“五到位一密闭”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运输车辆符合排放标准，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3.本项目对现有企业进行扩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的企业； 4.本项目物料暂存在全封闭的厂房，物料输送全封闭，颗粒物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并将集气罩捕集的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火电厂实行超低排放。涉气企业必须达标排放。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火电厂实行超低排放要求； 2.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鲁山县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3 日，《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磨粉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河南省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II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员工生活污水有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影响周边地表水水质。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

相关要求。

8、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号）

2021年4月19日，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号）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平环[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磨粉系统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测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号）相关要求。

9、与绩效分级的相符性

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质量，统一和规范行业减排措施，实现工业减排全覆盖，生态环境部与

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根据该指南，砖瓦窑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磨粉生产工序为烧结砖生产线中的一个工序，本项目的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对比见下表：

表 1-5　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装备水平	烧结砖隧道窑：单条生产线产能不低于 6000 万块/年，密炉配备自动温控系统，干燥和焙烧窑进窑车端设 2 道窑门。烧结瓦：隧道窑/辊道窑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类型	窑炉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内掺燃料包括含硫率低于 0.8%的煤、煤矸石或其他含热废弃能源。	窑炉外投燃料使用煤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内掺燃料包括含硫率低于 1.2%的煤、煤矸石或其他含热废弃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 2、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等工艺（不含全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3、配备脱硝工艺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 2、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双碱法脱硫（配备自动加碱、测 PH 值装置）等工艺（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1、颗粒物净化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	符合
排放限值	炉窑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50、50mg/m^3	炉窑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100mg/m^3	本项目不涉及	/
	窑炉基准氧含量 18%。 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		磨粉系统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7.9mg/m^3，小于 30mg/m^3。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生产工艺产尘点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2、粘土、页岩、煤矸石、原煤等原料、燃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产品装卸产尘点应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窑车及相关产尘及产渣区域应有除尘除渣措施。		物料均为密闭输送，颗粒物产生点设置有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原料利用现有密闭原料堆场。	符合
	原煤、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全部	原煤、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	袋式除尘回收的颗粒物经密闭溜	符合

		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安装自动门。	取密闭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管返回工艺流程的输送设施中。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干燥、焙烧窑排放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逸鑫恒达公司已建立有环保档案：对下列文件进行归档：1、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技术操作规程；5、每年的自行检测报告。本项目相关资料纳入到现有环保档案中。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逸鑫恒达公司已建立有以下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器滤袋更换数量和时间、脱剂添加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本项目按现有管理要求建立台账和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逸鑫恒达公司已建立有环境管理机构，并配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纳入公司现有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区现有铲车污染物排放达国四标准，本项目利用现有铲车，不增加铲车数量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逸鑫恒达公司已建立有门禁系统并建立有电子台账。	符合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有机衔接，不影响现有工程的运行，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进行烧结砖生产和建筑石料加工的企业（以下简称“逸鑫恒达公司”或“公司”）。公司现有 1 条烧结砖生产线和 1 条建筑石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亿块烧结装（标砖）和 20 万吨建筑石料。 为提高粉料质量，优化物料配比、提高烧结砖质量，在现有制砖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建 1 条制砖磨粉生产线，提高粉料质量、提高烧结砖的外观质量。该生产线建成后不增加现有烧结装生产规模。 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生产的石粉为砂、土混合物，利用途径和利用量均受到限制，在厂房内大量堆存，继而影响建筑石料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为有效利用石粉、减少石粉厂区堆存量，在现有建筑石料生产厂房内，建设 1 条石粉水洗生产线，将石粉分离为砂和泥土，砂作为建筑石料外售，泥土作生态恢复用土外售，该生产线建成后不增加现有生产线生产规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属“鼓励类”“十二 建材 ”中“ “第一款、第十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以页岩和煤矸石为原料，采用配料、磨粉、收粉工艺，生产制砖用粉料。以石粉为原料，采用水洗、脱水工艺生产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之“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音、隔热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8 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山村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 1 条磨粉生产线，利用现有原料（煤矸石和页岩）年产粉料 10 万吨，用于现有工程制泥配料。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年产生米粉料 5 万吨，米粉料由砂、泥土和细石粉组成，该米粉料因含有泥土和极细石粉（泥土及细石粉含量占米粉料总量的 5%），难以利用，厂区内大量堆存，本项目建设一条米粉料石粉水洗生产线，将泥土、细石粉与砂分离，砂外售作建筑石料，泥土和细石粉作生态治理用土，年处理米粉料石粉 5 万吨。本项目完成后，现有烧结砖和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不变。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表 2-2。

表2-1　　磨粉生产工序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磨粉生产车间	钢构，车间长 20m，宽 10m，高 12m，布置雷蒙磨机、涡轮式分级机、双旋风收集器等生产设备	建筑面积 200m^2	新建，位于现有破碎筛分厂房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钢构，南北长 116m，东西 34m，高 12m	建筑面积 3944m^2	利用现有
	磨前料仓	钢结构，1 座 20m^3		新建厂房内
	产品筒仓	设 2 座 100m^3 成品仓	/	新建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一栋 2 层办公楼	450m^2	利用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
	供电	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排水	磨粉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		/

		雨水经现有雨水排放系统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米粉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原料在现有原料库内堆存。	利用现有
		原料采用提升机密闭提升	新建
		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提升机、磨机前料仓产生的颗粒物及磨粉多余废气，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粉料成品仓顶部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入仓散发的颗粒物、提升机顶部、底部散发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成品粉料采用空气斜槽输送机输送	新建
		在现有制泥搅拌机上部，设置一座粉料小仓，在该小料仓顶部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该除尘器用于处理小料仓入料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返回生产流程，不外排。	新建
		危废储存利用 1 座 10m^2 危废暂存间。	新建

表2-2　　项目米粉料水洗生产线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米石粉水洗车间	现有建筑石料生产厂房，钢构，车间长 114m，宽 66m，高 12m，建筑面积 7440m^2。 米石粉水洗生产线布置在建筑石料生产厂房内东北部，主要布置水洗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生产设备	/	现有建筑石料生产厂房内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不设置原料库，原料来自于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二级振动筛，由皮带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本项目缓冲料仓。	/	在现有建筑石料生产厂房内建设
	缓冲料仓	设置 1 座 10m^3 米粉料仓，用于容纳来自于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二级振动筛筛出的米粉料	/	在现有建筑石料生产厂房内建设

	细砂堆场	设 1 座占地 100m^2 细砂堆场，用于堆场细砂。轻钢密闭厂房。	100m^2	在现有建筑石料生产厂房东侧建设
	泥饼堆场	设 1 座占地 50m^2 泥饼堆场，用于废水处理系统压滤机产生等的泥饼。轻钢密闭厂房。	50m^2	在现有建筑石料生产厂房东侧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不设置办公室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
	供电	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排水	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量。 雨水利用雨排水系统排放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置废水处理系统一套，用于处理洗砂机和脱水系统排放的废水，废水处理规模为 50m^3/h，处理后的废水返回生产系统，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洗车系统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利用现有
	废气处理	米粉料皮带输送机全密闭		新建
		设置 1 台袋式除尘系统，用于处理皮带输送机头、缓冲仓入料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设 1 座占地 50m^2 泥饼堆场，用于堆存废水处理系统压滤机产生的泥饼		新建
		危废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存放		利用现有

3、原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磨粉系统原料为现有制砖系统的原料——煤矸石和页岩。米粉料水洗系统原料为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产生的米粉料，米粉料由泥土、细石粉和砂组成。本项目所用原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万 t/a）	粒度（mm）	泥土、细石粉含量（%）	来源
1	煤矸石	3	≤50	/	外购
2	页岩	7	≤50	/	外购
3	米粉料	5	0-3	20	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
4	水	10688.5m³/a			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5	电	125 万 kW.h/a			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4、产品性能

本项目磨粉生产线年生产细粉 10 万吨。米粉料水洗生产线年处理米粉料 5 万 t，生产砂 4.1 万吨（干）。本项目产品指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指标
1	细粉	万 t/a	10	≤100 目占 90%
2	细砂	万 t/a	4.1（干）	含水率≤10%，泥土含量≤0.5%

本项目生产的粉料在 1 座 100t 筒仓内暂存，再通过仓底空气斜槽输送至现有制砖搅拌制泥系统的制泥搅拌机上方小料仓内。

本项目生产的细砂在 1 座 100m² 密闭厂房内堆存。该堆场最大堆存量为 600t。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饼在 1 座 50m² 密闭厂房内堆场，该堆场泥饼最大堆存量为 300t。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料系统主要设备（设施）表

序号	生产系统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生产能力（t/h）	台数	备注
1	磨粉系统	加料斗	4m³	/	2 个	/
2		提升机	HD200	20-50	1 台	原料提升
3		缓冲仓	10m³		1 个	

4		定量给料机	DEM1240	20-100	1 台	
5		雷蒙磨机		20-60	1 台	/
6		涡旋分级机		50-100	1 台	
7		双旋风集料器		50-100	1 台	/
8		空气斜槽		50-100	1 台	
9		中压风机	9-19		1 台	与空气斜槽配套
10		提升机	HL-200	20-50	1 台	粉料提升
11		成品仓	100m^3		1 座	
12		空气斜槽		50-100	2 台	2 台串联使用，细粉输送制泥搅拌机上方小料仓内
13		中压风机	9-19		1 台	与空气斜槽配套
14		搅拌机上方小粉料仓	5m^3		1 台	
15		袋式除尘器			1 台	与搅拌机上方小粉料仓配套
16	米粉料水洗系统	皮带输送机	B650，L=30m	50-100	1 条	
17		缓冲仓	5m^3		1 台	
18		轮式洗砂机			1 台	
19		高频脱水筛			1 台	
20		旋流器	Φ200		1 组	
21		皮带输送机			1 条	
22		旋流器污水泵		20m^3/h	1 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员工由现有员工中调配解决。均不在厂区食宿。

磨粉系统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全年累计工作 4800h。

米粉料水洗生产系统年运行 250 天，每天运行 8h，全年累计工作 2000h。

7、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有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洗砂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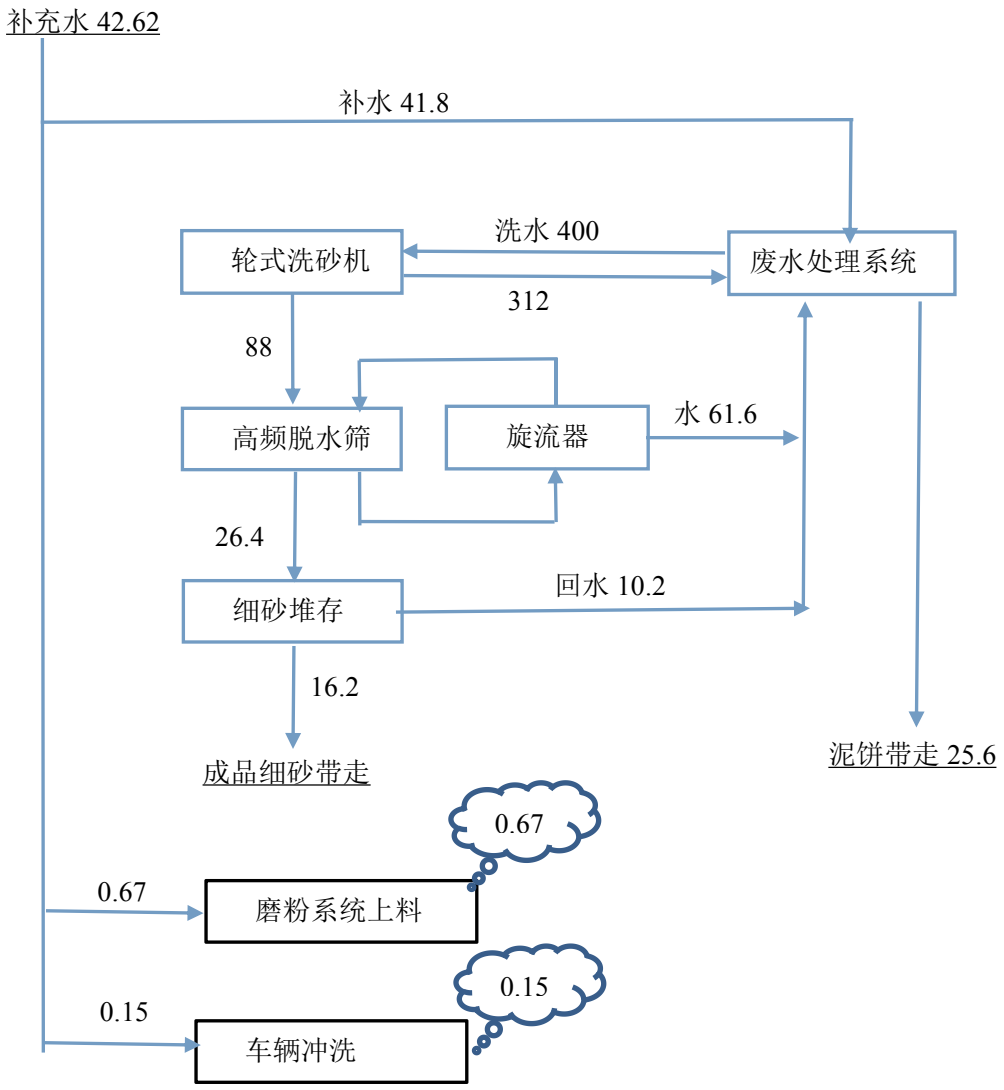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125 万 kW·h，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磨粉厂房布置在烧结砖生产系统的破碎筛厂房的北侧，西侧与原料库相连，便于原料的输送。厂房内由北至南依次布置上料仓、提升机、雷蒙磨

机、双旋风集料器、袋式除尘器、成品筒仓，物料呈单向流动、无交叉，平面布局合理。

本项目水洗系统布置在建筑石料生产厂房内部的东北处，由西向东依次布置米粉料缓冲仓、轮式洗砂机、高频脱水筛、旋流器（旋流器置于脱水筛上部），皮带输送机、成品砂库。废水处理系统布置在建筑石料生产厂房东侧外部。物料单流动，无交叉，废水处理系统单独布置，整体平面布局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基础施工、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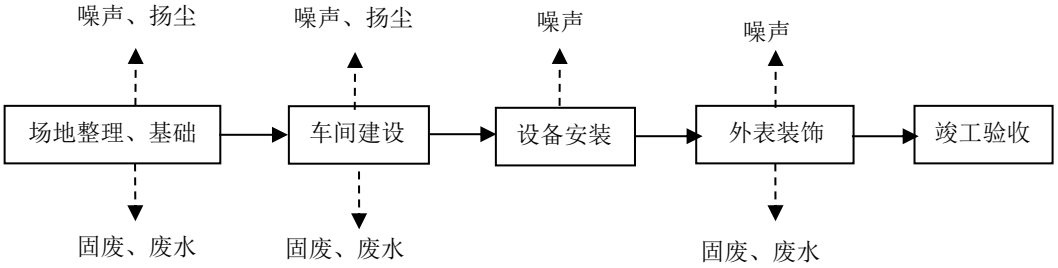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建筑垃圾。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磨粉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磨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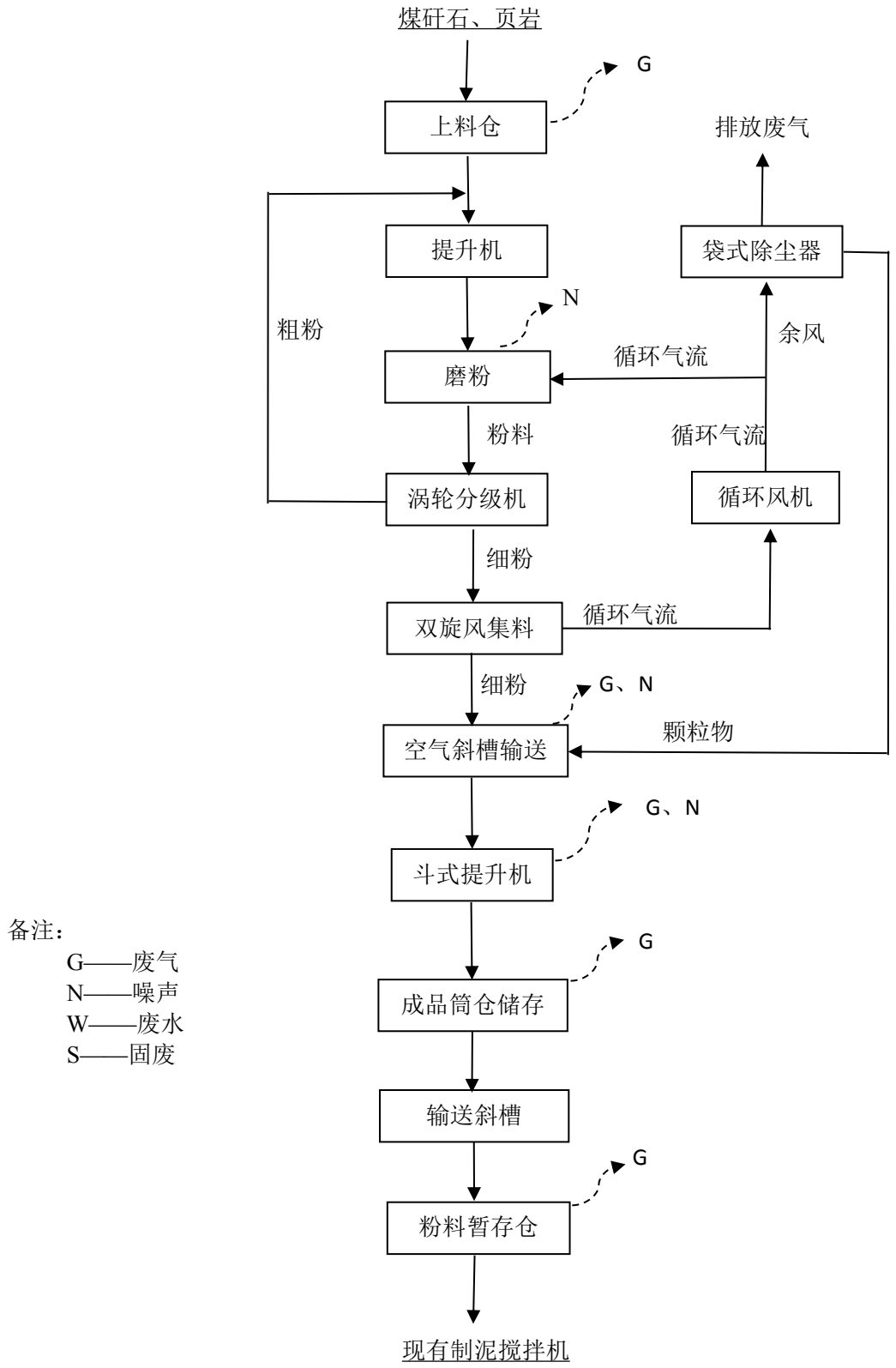

备注：

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图 2-3　　项目运营期磨粉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原料采用铲车铲起加入到上料仓中，原料再从上料仓底部卸出，进入提升机。

（2）提升

来自上料仓的原料经提升机提起，经溜槽落入磨机上方的缓冲仓内暂存。

（3）磨粉

原料从缓冲仓底部卸出并经喂料机连续稳定喂入磨机内，经磨辊磨制成粉料，粉料在磨内气流的带动下，出磨机进入涡轮分级机进行分级。

（4）涡轮分级

来自雷蒙磨机的粉料在气流带动下进入涡轮分级机，合格细粉随气流从涡轮分级机上部排出进入双旋风集料器，粗粉则从涡轮分级机底部排出返回提升机进入雷蒙磨机上部的缓冲仓内。

（5）双旋风集料

合格细粉随循环气流进入 1 台双旋风集料器，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细粉从气流中脱出从集料器底部排出入成品库，循环气流则从集料器顶部排出，再通过循环风机将大部分循环气流送入雷蒙磨，剩余风量送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6）细料输送、储存

双旋风集料器收集的细粉经空气斜槽、成品提升机进入1座成品筒仓储存。

（7）粉料输送制砖

成品筒仓内的粉料通过空气斜槽送至制砖搅拌机上部的粉料小仓内。

（8）气流循环

双旋风集料器排出的气流通过循环风机将大部分循环气流送入雷蒙磨（该部分气流量约占总气流量的 80%），剩余风量（该部分气流量约占总气流量的

20%）送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为细粉料，经空气斜槽、成品提升机进入成品筒仓储存。

2.2 米粉料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米粉料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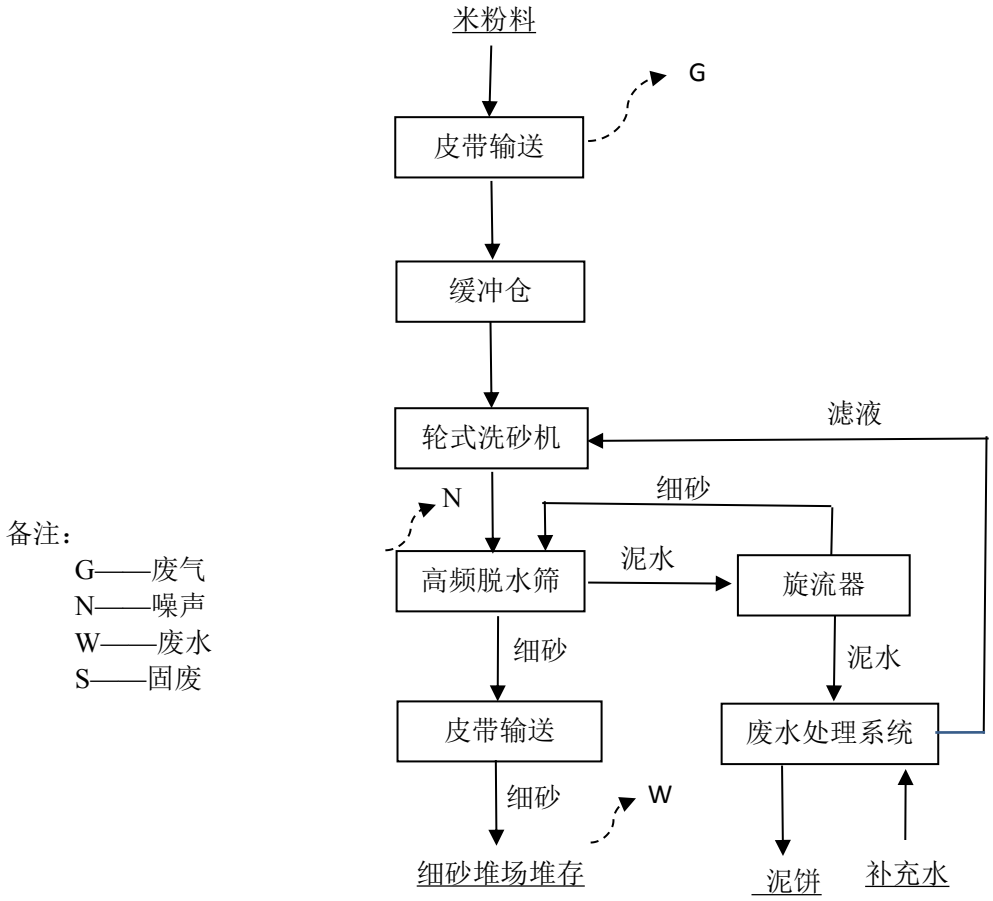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水洗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米粉料输送

来自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系统的二级振动筛分机筛分出的米粉料经皮带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本项目缓冲仓。

（2）水洗

水洗米粉料从缓冲仓底部排出经溜槽进入轮式洗砂机，同时在溜槽上部喷

水抑尘同时将米粉料冲入轮式洗砂机。水轮的搅拌作用下，米粉料中的泥土与砂分离，泥土溶于水中随水流出轮式洗砂机入废水处理系统；砂则由轮斗挖出经溜槽入高频脱水筛。

（3）高频脱水

来自轮式洗砂机的砂与夹杂的水一起落入高频脱水筛的筛面，水夹杂部分细砂透过筛面落入筛面下的水槽内。滞留与筛面上的细砂则从筛面低端出脱水筛，继而进入成品皮带输送机，最后成品皮带输送机送至细砂堆场堆存。

（4）旋流脱水

高频脱水筛下部水槽内的泥水汇总仍夹杂有部分细砂（约占总砂量的20%）。槽内泥水经砂泵送入置于高频脱水筛上部的 1 组旋流器内，旋流器底部排出的含砂水落至高频脱水筛筛面上进行脱水；旋流器顶部排出的泥水则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5）洗砂堆存

高频脱水筛脱出的细砂（含水率约 15%）经成品皮带输送机送入细砂成品堆场堆存。堆存过程产生沥水，细砂含水率将至约 10%。沥水经截留沟截留后入废水处理系统。

（6）废水处理

轮式洗砂机和旋流器排出的泥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获得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再返回轮式洗砂机循环使用。废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则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获得的泥饼则进入泥饼堆场暂存，滤液则进入清水池，在泵回洗砂机用于洗砂。米粉料水洗系统为亏水系统，定期补充新水以弥补散失。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米粉料水洗废水。

（2）废气：项目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磨粉系统雷蒙磨、转接点及成品仓。米粉料输送和缓冲仓。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废：主要为各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废水处理系统泥饼以及废润滑油。

2.2、污染源、污染物及拟实施的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及拟产生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污染源、污物及实施的污染治理措施表

序号	生产系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1	磨粉生产系统	废气	上料仓	颗粒物	（1）上料仓处设置三边密闭集气罩，罩内设置 1 套喷水抑尘系统。
2			原料提升机、雷蒙磨机前料仓、双旋风集料器	颗粒物	（1）提升机受料处、提升机机头处、料场进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 （2）雷蒙磨机料仓为密闭料仓，仅留入料口和观察孔，观察口设置活动盖板并处于常密状态。仓顶设置 1 个集气罩。 上述各集气罩捕集的废气经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成品提升机、成品筒仓	颗粒物	（1）成品提升机机头、受料处上方设计集气罩。 （2）成品筒仓为密闭料仓，仅留入料口和观察孔，观察口设置活动盖板并处于常密状态，仓顶设置 1 个集气罩。 （3）上述各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和双旋风集料器出口废气均进入同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			制砖搅拌机前粉料仓	颗粒物	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收集粉料仓散发的颗粒物，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噪声	1 台雷蒙磨机、1 台循环风机、3 台除尘风机、1 台中压风机	噪声	室内、减振基础、隔声罩、远离厂界。
6		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	颗粒物	返回生产流程，不外排
7			设备维护检修	废矿物油	在一座危废暂存处间内存放，再用于隧道窑窑车轴承的润滑，不随意抛弃。
8	米粉料水洗系统	废气	米粉料输送皮带、缓冲仓	颗粒物	（1）米粉料输送皮带输送机密闭，机头下料处设置集气罩。 （2）缓冲仓为密闭料仓，仅留入料口和观察孔，观察口设置活动盖板并处于常密状态。仓顶设置 1 个集气罩。 上述各集气罩捕集的废气经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9		废水	轮式洗砂机 旋流器	SS	设置废水处理系统 1 套，置于建筑石料厂房外东侧，用于处理轮式洗砂机、旋流器排放的废水。主要构筑物有 1 座废水收集池（12m³），一座废水缓冲池（50m³），1 座沉降罐（容积 200m³）、1 座污泥池（容积 50m³）、1 座清水池（200m³），2 座絮凝剂储罐（每座容积 2m³）。主要设备有板框压滤机 1 台，2 台污泥泵、2 台滤液泵、清水

					泵 2 台，药剂泵 2 台。
10			砂堆沥水	SS	产品堆存区南侧，设置东西向渗水收集沟 1 条，0.15m×0.15m，长 10m，渗水沟连接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水缓冲池，渗水沟收集的渗水排入废水缓冲池。
11		噪声	砂泵、除尘风机、污泥泵	噪声	室内、减振基础、远离厂界。
12		固废	板框压滤机滤饼	泥土	废水处理区设置 1 座泥饼防雨暂存场，占地面积 50m^2，定期外运处置
13			除尘器回收粉尘	粉尘	返回生产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年产 1.8 亿块烧结装（标砖）生产线由平顶山市清源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中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环保局以“平环监表（2009）24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生产线于 2015 年 7 月建成投用，并通过鲁山县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鲁环验[2015]9 号），2019 年 8 月对烧结砖生产线隧道窑进行了扩建，并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鲁山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8 月予以批复，同意该扩建项目建设。2020 年 1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鲁山县环保局以“鲁环监表（2017）57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生产线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用，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执行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号为：91410423556900450W001Q，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5 年。

1、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8　　现有烧结生产线主要工程内容组成

生产线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烧结砖生产线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生产车间	钢构，车间长 70m，宽 50m，高 12m，布置锤式破碎机、筛分机、滚筒增湿机及袋式除尘器	
		陈化库	钢构，车间长 90m，宽 16m，高 12m，布置双轴搅拌机	
		制坯车间	钢构，车间长 38m，宽 30m，高 12m，布置强力搅拌机、真空挤出机组、全自动切条切片机、分坯运坯机	
		焙烧车间	钢构，车间长 130m，宽 60m，高 12m，布置强力隧道窑 3 条，干燥窑 3 条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钢构，南北长 116m，东西 34m，高 12m	
		1#成品砖堆场	长 60m，宽 35m	
		2#成品砖堆场	长 70m，宽 50m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一栋 2 层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 1 口，1 套树枝状供水系统	
		供电	由辛集乡供电电网供给，厂区设置有现有供电系统	
		排水	搅拌机、真空挤出机组、全自动切条机等设备的清洗废水进入 1 座 50m^3 沉淀池，沉淀池清水返回生产使用，不外排。 雨水经现有雨水排放系统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搅拌机、真空挤出机组、全自动切条机等设备的清洗废水进入 1 座 50m^3 沉淀池，沉淀池清水返回生产使用，不外排。	
			厂区大门处已设置有 1 台车辆自动清洗装置，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为钢结构全密闭堆场。	
			物料输送为密闭输送	
			现有 3 条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有 1 台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该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净化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条隧道窑配置有 1 套双碱法脱硫装置净化隧道窑烟气，隧道窑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措施	
		固废处理	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返回生产流程，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沉淀池的底泥，定期清理，返回搅拌机制备泥料。	
			双碱法脱硫系统产生的泥饼定返回原料堆场，作原料使用。	

表2-9　　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线主要工程内容组成

生产线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建筑石料生产线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密闭厂房，车间长 55m，宽 30m，高 12m，布置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钢构密闭厂房，南北长 130m，东西 64m，高 12m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一栋 2 层办公楼	与烧结砖生产线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 1 口，1 套树枝状供水系统	
		供电	由辛集乡供电电网供给，厂区设置有供电系统	
		排水	无生产废水. 雨水经现有雨水排放系统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干法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厂区大门处一设置有 1 台车辆自动清洗装置，清洗水经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全厂共用
		废气处理	原料上料及破碎机、二级筛分机，设置有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上料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皮带输送机设施有密闭罩。	
			一级筛分机设置了 1 台袋式除尘器，一级筛分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该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各产品皮带输送机采用密闭罩覆盖，机头下料处设置有喷水头，喷水雾抑制落料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措施	
		固废处理	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返回生产流程，不外排。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烧结砖生产线	煤矸石	万 t/a	13.5	
2		页岩	万 t/a	31.5	
3		水	万 m^3/a	5.43	
4	建筑石料生产线	石灰岩	万 t/a	20	
5		生活用水	m^3/a	950	
6		电	万 kWh/a	260	

3、产品

现有工程产品产能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产品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指标
1	烧结砖生产线	烧结砖	亿块/a	1.8	质量满足《普通烧结砖》（GB5101-2011）的要求
2	建筑石料生产线	13 石料	万 t/a	2	粒径：20-30mm
		大 12 石料	万 t/a	4	粒径：15-20mm
		小 12 石料	万 t/a	4.6	粒径：10-15mm
		05 石料	万 t/a	3	粒径：5-10mm
		米石料	万 t/a	1	粒径：3-5mm
		米粉料	万 t/a	5.0	粒径：0-3mm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排放及达标情况

4.1 烧结砖生产线

（1）废气

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设置有 3 套袋式除尘器，隧道窑系统设置有 3 套烟气除尘脱硫系统，净化后废气通过一根 30m 烟囱排放。根据自行监测报告，现有污染治理措施的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2-12 烧结砖生产线污染治理措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废气量（m³/h）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实测排放速率（kg/h）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1	1#破碎筛分线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7400	8.36	0.146	/	10	达标
2	2#破碎筛分线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5500	7.89	0.122	/	10	达标
3	3#破碎筛分线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1600	8.37	0.097	/	10	达标
4	隧道窑	双碱法脱硫塔	颗粒物	52000	3.1	0.159	2.6	10	达标
			SO_2		14	0.745	12	50	达标
			NOx		22	1.13	18	100	达标

表 2-13 建筑石料生产线污染治理措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排放浓度（mg/m³）	标准值：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1	原料破碎机、二级筛分机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2100	7.44	0.09	120	3.5	达标
2	一级筛分机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1800	7.29	0.086	120	3.5	达标

由表 2-12、表 13 可知，现有工程各污物治理设施均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工程无废水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置于室内、或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根据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厂区边界噪声表

厂区边界		单位	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边界	昼间	dB(A)	55.7	60	达标
	夜间	dB(A)	48.9	50	达标
南边界	昼间	dB(A)	54.7	60	达标
	夜间	dB(A)	48.6	50	达标
西边界	昼间	dB(A)	55.0	60	达标
	夜间	dB(A)	48.5	50	达标
北边界	昼间	dB(A)	54.6	60	达标
	夜间	dB(A)	48.4	50	达标

由表可知，现有工程厂区边界噪声值昼间为 55.0-55.7dB(A)，夜间为 48.4-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结合自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颗粒物：4.0648t/a ，$SO_2$5.364t/a，NOx8.136t/a，氟化物 0.2808t/a。

6、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查看，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存厂房的西侧墙壁，多处破损，破损总面积约 20m^2。

本报告要求公司对破损处进行修复，恢复密闭性。修复工作与 2023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修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镇四山村现有厂区内，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鲁山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鲁山县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七）大力强化生态建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土壤、空气污染源头治理，PM_{10}、$PM_{2.5}$ 同比分别降低 15.7%、19.5%，空气优良天数达 282 天，均超额完成市定任务，我县荣获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称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落实《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2]19 号）各项措施：全面排查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强监测监控设施安装与管理、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与联合惩戒、加快企业问题整改、推进企业和执法信息公开。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东距应河 4300m，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质量，地表水现状参考 2021 年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应河叶营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现状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断面	项目	pH	总磷	氨氮	CODcr
应河叶营桥断面	监测	7.1～8.31	0.02～0.08	0.134～0.736	9～18
	标准	6～9	0.2	1.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四山村现有厂区内，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540m 的尚王村，厂界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内四周空闲区域已经绿化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企业，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地表水	/	/	昭平台水库北干渠	地表水	III类	东南	1800
	/	/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地表水	III类	东南	2500
	/	/	应河	地表水	III类	东	4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
			周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原料制备、成型	颗粒物	10mg/m^3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施工期：《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 rowspan="2">LAeq</td><td>昼：70dB(A)</td></tr>
<tr><td>夜：55dB(A)</td></tr>
<tr><td rowspan="2">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td><td rowspan="2">LAeq</td><td>昼：60dB(A)</td></tr>
<tr><td>夜：50dB(A)</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td><td>/</td><td>/</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55t/a。
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655t/a。</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全”，即“施工现场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全硬化，运输车辆全冲洗，施工过程全程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裸土全覆盖”，并确保渣土车辆全密闭运输； 3）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及少量石油类。由于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单位自建临时废水沉淀池（2m^3），经沉淀后泼洒抑尘、清洗工具等，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在厂内就餐但不住宿。施工人员20人，每人用水量按50L/d，废水产生系数按80%考虑，则废水产生量0.8m^3/d，主要为一般生活洗漱污水，收集后用作场地洒水抑尘，无外排。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流动性、噪声较高特征，由于施工设备种类多，不同的设备产

	生的噪声不同。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边界噪声值在 50dB(A)～65dB(A)之间，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建筑垃圾用于场区土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四山村垃圾中转站。通过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后，固废 100%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1.1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如下：** （1）制砖磨粉生产系统 ①本项目原料在上料、输送均在现有封闭厂房内进行。 ②原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在转运点处设置集气罩捕集散发的颗粒物，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③厂房地面进行硬化，每天进行清扫。 ④细粉料输送料采用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和气力输送，粉料密闭输送。成品筒仓顶部设袋式除尘器，抑制成品筒仓粉料入仓散发的颗粒物；现有物料搅拌机上部新增粉料小仓顶部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抑制粉料小仓入厂仓散发的颗粒物； （2）米粉料水洗生产系统 ①本项目米粉料输送在现有封闭厂房内进行。 ②米粉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的皮带机送进行。在转运点处设置集气罩捕集散发的颗粒物，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③米粉缓冲仓为顶部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捕集入仓散发的颗粒物。成品筒仓顶部设袋式除尘器，抑制成品筒仓入仓散发的颗粒物，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

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1.1.2 本项目采取的有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及污染排放情况

（1）制砖磨粉生产系统

①原料上料

本项目采用铲车上料，铲车上料粉尘产生量可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frac{M}{13.5}\times e^{0.61u}$$

式中：Q——车辆自卸料起尘量，g/次；

U—— 平均风速，m/s；在密闭厂房内卸车，取 0.5；

M—— 铲车卸料量，t/次；取 5。

本项目铲车每天上料 333.3t，每次上料 5t，则每次上料粉尘散发量 0.5g/次。

每天上料总次数为 67 次，每次上料耗时 1 分钟，每天累计上料 67 分钟。生产线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小时上料 4.2 次，则原料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kg/h（0.0402t/a）。本项目铲车上料频次较低（每小时仅 4.2 次），颗粒物产生量较低。本项目在卸料点处设置三边密闭罩，并在罩内设置感应喷头，通过喷淋水雾抑制颗粒物的产生。

喷雾抑尘效率可达 80%，尚有 20%散发到生产厂房内，在通过厂房门窗逸散到厂房外，在粉尘逸散过程中，有 90%颗粒物沉降在原料厂房地面，剩余 20%通过厂房门窗缝隙散发到厂房外，颗粒物最终散发量为 0.0008t/a，散发量极小，后文不再核算该排放量。

②磨头料仓

磨头料仓入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扩散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磨头料仓年入料 10 万吨，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产尘系数，料仓入料的粉尘产生系数取 0.05kg/t-原料，则磨头料仓入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5t/a。

本项目在仓顶设置集气管道，集气风量为 1000m^3/h，将捕集的颗粒物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雷蒙磨余风

本项目设置 1 台雷蒙磨机进行磨粉，配置 1 台循环风机，循环风机风量 50000m³/h。

磨机磨粉量为 20.83t/h，使用风力将磨粉机中的粉料带出进入旋风集粉器，经旋风集粉器进行气固分离后，99%的粉料（20.6217t/h）经旋风集粉器回收进入旋风集粉器下部的输送料罐，剩余 1%（0.2083t/h）随气流排出旋风集粉器。旋风集粉器排出的风量为 50000m³/h，其中有 70-80%的风量返回雷蒙磨机（本报告取 70%，35000m³/h），剩余 20-30%的风量（本报告称为“余风”，本报告取 30%，则余风风量 15000m³/h，含颗粒物量 0.0625t/h）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④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磨头料仓散发的颗粒物和磨机余风进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进入袋式除尘器的风量为 16000m³/h，颗粒物量为 0.0635t/h，颗粒物浓度为 3971mg/m³，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可达 99.8%以上，则袋式除尘器出颗粒污物排放浓度为 7.9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限值（原料制备、成型 10mg/m³），实现达标排放。

⑤粉料仓

本项目磨制后的粉料经提升机提入粉料筒仓暂存，筒仓为密闭筒仓，粉料入仓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逸散，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粉料仓年入料 10 万吨，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产尘系数，该料仓入料的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原料，则磨头料仓入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

本项目在仓顶设置集气管道和 1 台袋式除尘器，将捕集的颗粒物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进入袋式除尘器的风量为 1000m³/h，颗粒物量为 2.083kg/h，颗粒物浓度为 2083mg/m³，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可达 99.8%以上，则袋式除尘器出颗粒污物排放浓度为 4.2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限值（原料制备、成型 10mg/m³），实现达标排放。

⑥制泥粉料仓

本项目在泥料搅拌机上方设置一座制泥粉料仓，储料量为 50t。粉料仓内的粉料经空气斜槽进入该制泥粉料仓内，再由底部排入制泥搅拌机。

该粉料仓顶部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入仓废气，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空气斜槽每天输送粉料 333.3t（20.81t/h）。

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产尘系数，该粉料仓入料的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原料，则该粉料仓入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

进入袋式除尘器的风量为 1000m³/h，颗粒物量为 2.083kg/h，颗粒物浓度为 208361g/m³，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可达 99.8%以上，则袋式除尘器出颗粒污物排放浓度为 4.2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限值（原料制备、成型 10mg/m³），实现达标排放。

⑦污染物排放汇总

制砖磨粉生产系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m³）
1	磨头料仓	颗粒物	1000	1042	1.042	5	1 台袋式除尘器	99.8	7.9	0.1271	0.61	10
	磨制余风	颗粒物	15000	4167	62.5	300						
2	粉料仓	颗粒物	1000	2083	2.083	10	1 台袋式除尘器	99.8	4.2	0.0042	0.02	10
3	制泥料仓	颗粒物	1000	2083	2.083	10	1 台袋式除尘器	99.8	4.2	0.0042	0.02	10
	合计	颗粒物				325					0.65	

（2）米粉料水洗生产系统

①洗砂机前缓冲仓

来自现有建筑石料生产系统的米粉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本项目砂洗机前缓冲仓内，缓冲仓容积 50t，米粉料再从缓冲仓底部排出进入洗砂机。

缓冲仓入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扩散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缓冲仓年入料 5 万吨，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产尘系数，料仓入料的粉尘产生系数取 0.05kg/t-原料，则缓冲仓入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

本项目在仓顶设置集气管道，集气风量为 1000m^3/h，将捕集的颗粒物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该袋式除尘器系统年运行 2000h。

进入袋式除尘器的风量为 1000m^3/h，颗粒物量为 1.25kg/h，颗粒物浓度为 1250mg/m^3，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可达 99.8%以上，则袋式除尘器颗粒污物排放浓度为 2.5mg/m^3、排放速率为 0.0025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实现达标排放。

表4-2　米粉料水洗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m^3）
1	缓冲仓	颗粒物	1000	1250	1.25	2.5	1 台袋式除尘器	99.8	2.5	0.0025	0.005	10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生产线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制砖磨粉生产线	颗粒物	0.65
米粉水洗生产线	颗粒物	0.005
合计		0.655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 4 根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DA007、DA008、DA009、DA01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高度（m）	内径（m）	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磨头料仓、磨制余风除尘器	DA007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989169 N33.825008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限值
粉料仓顶除尘器	DA008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98471 N33.824967	
制泥料仓除尘器	DA009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98871 N33.824774	
缓冲料仓顶除尘器	DA010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987862 N33.8257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散发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 99.95%以上，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用于净化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7	颗粒物	1 次/季度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限值
DA008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9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10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2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项目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7.9mg/m^3，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mg/m^3，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mg/m^3，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mg/m^3，均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3.5，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1）生产设备启动、停运时

生产运行过程中 ，除尘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

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除尘系统，待除尘系统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此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分钟。

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除尘系统继续运行 5 分钟后再停运。

本项目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颗粒物为常温、干燥、非粘结性颗粒物，生产设备的启动和停运时，与正常运行状况下的废气温度、湿度、颗粒物的性质均相同。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性能、除尘效果不受生产设备开、停机的影响。在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表 4-1 和表 4-2 中的颗粒物浓度。又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颗粒物，表 4-1 和表 4-2 中已包含生产设备开、停机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故不再核算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2）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时

当袋式除尘器长期运行将导致滤袋的除尘效率逐步下降，或滤袋出现破损时也导致除尘效率下降，甚至超标排放，恶化周边环境。本报告以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下降至 90%的情景，核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时颗粒物排放浓度。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袋式除尘器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量（kg）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90	4.274	388	30	1	2.137
DA008 排气筒	颗粒物	90	0.208	208	30	1	0.104
DA009 排气筒	颗粒物	90	0208	208	30	1	0.104
DA010 排气筒	颗粒物	90	0.125	125	30	1	0.063

由上表可知，当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下降至 90%时，DA007、DA008、DA009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8-388mg/m³，已超过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超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加重。DA010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5mg/m³，已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³），超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加重

故，在生产活动过程中，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净化系统长期处完好状态，保持较高净化效果。

①制定袋式除尘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该除尘器，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袋式除尘器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制定袋式除尘器的维护检修制度，袋式除尘器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袋式除尘器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好袋式除尘器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④按监测计划，进行袋式除尘器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袋式除尘器完好状态。

2、废水

2.1 生产废水

2.3 制砖原料上料抑尘用水

本项目制砖原料采用铲车上料，在上料点处设置三边密闭罩，并在罩内设置 5 个感应喷头，通过喷淋水雾抑制颗粒物的产生。每个洒水喷头耗水量约为 1L/min，每天累计喷淋 134min，经计算，喷淋用水量为 0.67m^3/d，全年 201m^3。

喷淋的水雾全部进入制砖原料中，不外排。

（2）洗砂机

洗砂机采用水流洗去米粉料中夹杂的泥土及细石粉，入洗砂机的米粉量与水量的比值约 2:1，即 1 吨米粉料添加 2 吨水进行搅拌水洗。本项目年水洗米粉料 5 万吨，折合每小时 25 吨米粉料，米粉料中泥土和细石粉的含量占 10%。使用水量 50m^3/h。泥土及细石粉去除率可达 90%，剩余 10%与砂一起进入脱水筛。洗砂机溢流水全部进入洗砂废水收集池，在入废水处理处理系统，溢流废水量为 39m^3/h，泥量 2.25t/h。

入脱水筛的砂量 22.5t/h，泥量 0.25t/h，水量 11m^3/h。

（3）高频脱水筛

本项目使用高频脱水筛进行砂、水分离，水透过筛面落入高频脱水筛下部的水槽内，槽中水再进入位于脱水筛上部的旋流器，旋流器的底流落至筛面上，进行再次砂、水分离，旋流器上部的溢流水则外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入脱水筛的砂量 22.5t/h，泥量 0.25t/h，水量 11m^3/h。

经脱水筛和旋流器脱水后，得砂率为 90%，获得砂量 20.25t/h，砂含水率为 14%，砂中水量为 3.3m^3/h。剩余同水一起排入废水处理站，排放废水量为 7.7m^3/h，含砂 2.25t/h、泥 0.25t/h。

（4）砂堆沥水

本项目成品砂在堆存过程中，夹杂的水会有一部分沥出，砂含水率由 14%将至约 10%，则沥水量 1.275m^3/h。在成品砂堆场南侧设置东西向截水沟，将沥水排至废水处理系统的清水池。

（7）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95950m³/a（47.975m³/h）。

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系统，以处理水洗生产线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50m³/h。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首先进入废水缓冲池（50m³），再由水泵送入 1 座沉降罐（沉降罐容积 200m³）进行沉淀，沉降罐顶部溢流水进入 1 座清水池（容积为 200m³），清水池内清水由清水泵送洗砂机。沉降罐底流则进入污泥池，再由污泥泵送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滤饼经皮带输送机送泥饼暂存场，滤液返回废水缓冲池再次进入回沉降罐。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本项目在进入沉降罐的废水管道上加入絮凝剂 PAC。

本项目板框压滤机泥饼产生量为 4.75t/h（干），含水率以 40%计算，则泥饼含水 3.2t/h。砂及泥饼带走水量 6400m³/a（25.6m³/d），生产用水系统为亏水系统，需以新水作补充水，补充水量为 41.8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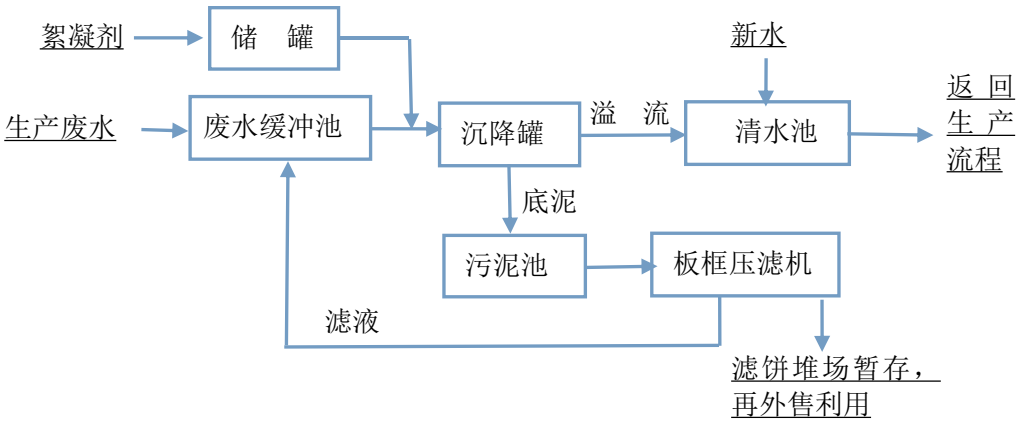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进出厂运输车辆需要进行车辆冲洗，参照河南省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货车冲洗水量为 0.05m³/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总增加外运运输运输量 10450 吨（主要是泥饼），以汽车载重 20t 计算，则增加运输车辆每天 3 辆次，则增加冲洗水量 0.15m³/d。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 1 座 15m³ 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有雷蒙磨机、中压风机、循环风机、除尘风机、高频脱水筛、砂泵等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为 85～90dB（A），均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设置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密闭装置内，隔声减噪；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本项目各高噪声源甚拟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线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数量（台）	持续时间
制砖磨粉生产线	雷蒙磨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中压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进口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循环风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雷蒙磨系统除尘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米粉料水洗生产线	高频脱水筛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砂泵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连续
	废水处理系统泥浆泵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间断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进行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

（1）预测条件假设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w=L(r_0)+20\lg r_0+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p_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_{p1}-(TL+6)$$

式中：$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3 预测结果分析

制砖磨粉生产线厂房长 20m、宽 20、高 12m，雷蒙磨机位于厂房中部，中压风机位于厂房东部，循环风机位于厂房中部和雷蒙磨机相邻，雷蒙磨系统除尘风机位于厂房西北部。

米粉料水洗生产线位于建筑石料生产厂房内，该生产厂房长 114m，宽 66m，高 12m，高频脱水筛和砂泵均位于厂房东北部。泥浆泵位于废水处理厂房的东部，废水处理厂房西邻建筑石料生产厂房，厂房长 10m，宽 10m，高 12m，

制砖磨粉厂房室外等效声源源强计算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制砖磨粉厂房室外等效声源源强计算结果

厂房边界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贡献值 dB（A	室内边界声级叠加值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边界	雷蒙磨机	90	10	80.5	84.4	8：00-16：00	15	69.4	1m
	中压风机	85	5	75.7					
	循环风机	90	10	80.5					
	雷蒙磨系统除尘风机	80	5	70.7					
南边界	雷蒙磨机	90	10	80.5	85.4		15	70.4	1m
	中压风机	85	5	75.7					
	循环风机	90	5	82.7					
	雷蒙磨系统除尘风机	80	10	70.5					
西边界	雷蒙磨机	90	10	80.5	84.3		15	69.3	1m
	中压风机	85	15	75.5					
	循环风机	90	10	80.5					
	雷蒙磨系统	80	15	70.5					

	除尘风机								
北边界	雷蒙磨机	90	10	80.5	84.3		15	69.3	1m
	中压风机	85	15	75.5					
	循环风机	90	15	80.5					
	雷蒙磨系统除尘风机	80	10	70.5					

表 4-20　　本项目米粉料水洗生产线厂房室外等效声源源强计算结果

厂房边界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贡献值 dB（A	室内边界声级叠加值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边界	高频脱水筛	80	10	60.6	63.6	8：00-16：00	15	48.6	1m
	砂泵	80	10	60.6					
南边界	高频脱水筛	80	61	60.0	63.0		15	48.0	1m
	砂泵	80	50	60.0					
西边界	高频脱水筛	80	104	60.0	63.0		15	48.0	1m
	砂泵	80	104	60.0					
北边界	高频脱水筛	80	5	62.1	65.1		15	50.1	1m
	砂泵	80	6	62.1					

表 4-21 米粉料水洗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厂房室外等效声源源强计算结果

厂房边界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贡献值 dB（A	室内边界声级叠加值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边界	泥浆泵	80	8	74.9	74.9	8：00-16：00	15	59.9	1m
南边界	泥浆泵	80	5	74.9	74.9		15	59.9	1m
西边界	泥浆泵	80	2	75.4	75.4		15	60.4	1m
北边界	泥浆泵	80	5	74.9	74.9		15	59.9	1m

表 4-2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与声源距离（m）	厂界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	本底值（昼/夜）	预测值（昼/夜）	标准（昼/夜）	效果
东厂界	磨粉厂房	69.4	100	29.4	31.7	55.7/48.9	55.7/48.9	60/50	达标
	水洗厂房	48.6	50	14.6					
	废水处理厂房	59.9	40	27.9					
南厂界	磨粉厂房	70.4	100	30.4	31.4	54.7/48.6	54.7/48.6	60/50	达标
	水洗厂房	48.0	50	14.0					
	废水处理厂房	59.9	40	27.9					
西厂界	磨粉厂房	69.3	100	29.3	31.9	55.0/48.5	55.0/48.5	60/50	达标
	水洗厂房	48.0	50	14.0					
	废水处理厂房	60.4	40	28.4					
北厂界	磨粉厂房	69.3	100	29.3	31.7	54.6/48.4	54.6/48.4	60/50	达标
	水洗厂房	50.1	50	16.1					
	废水处理厂房	59.9	40	27.9					

注：本底值参照建设单位执行检测报告数据现有工程 2022 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检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4-2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废水处理系统泥饼及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袋式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

本项目各袋式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 326.845t/a，均就近返回生产流程不外排。

②泥饼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年产生泥饼，主要成分为泥土和少量细石粉 9500t/a（干），为一般固体废物，在暂存场暂存后，外运运用于铺路填沟或作附近矿山生态恢复用土。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产生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内 1 座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用于现有隧道窑的窑车轴承及相关设备的润滑使用，不外售处置。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南侧，建筑面积 10m^2，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做到四防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暂存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厂内应设立废润滑油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⑥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⑦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库地面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如 HDPE 膜）。防渗等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⑧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⑨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⑩废润滑油的运输。包装容器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有机物	180d	T，I	自用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车间地面等均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间废气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露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沉降后经过土壤中微生物的降解，土壤自净作用后，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道路、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洗车废水沉淀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里使用防渗水泥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

7.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备主要为 4 台袋式除尘器和废水处理系统的水池。

除尘器一旦发生故障，将导致颗粒物超标外排，急剧恶化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一旦出现水池基础不均匀沉降或受外力作用，池壁或池底开裂，池内废水渗漏，将影响地下水质量。

7.2、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袋式除尘器粉尘超标外排和废水处理系统水池开裂。

7.3、引发事故原因

7.3.1 废气超标外排原因

（1）袋式除尘器的滤袋破损，或使用劣质滤袋。

（2）滤袋长期使用，滤袋过度疲劳、老化。

（3）过滤室与净气室之间产生短路现象。

7.3.2 水池开裂原因

（1）水池基础密实度不一致，在池内水的长时间重力作用下，基础下沉量不一致，导致池底及池壁开裂，裂缝纵向或横向贯通时，池内水通过裂缝进入池下土壤中和水体中。

（2）水池池底或池壁受撞击，导致池底及池壁开裂，裂缝纵向或横向贯通时，池内水通过裂缝进入池下土壤中和水体中。

（3）水池底板或池壁强度低，在池内水的长时间重力作用下，导致池底及池壁开裂，裂缝纵向或横向贯通时，池内水通过裂缝进入池下土壤中和水体中。

7.4、事故影响分析

废气超标排放事故主要是指袋式除尘器粉尘超标外排对环境以及居民的影响，如：厂区四周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影响环境敏感点居民身体健康等。废气超标外排一般是由于机器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超标外排的粉尘会通过大气迅速扩散，人体吸入后会感觉呼吸不畅，鼻腔有异物等不适感。

废水下渗导致项目地下水 SS、COD 等污染物浓度上升，恶化地下水水质。

7.5、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池基础、底板、侧壁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池底基础夯实、密实度一致。

②设备管理方面，除尘器、水池与生产设备等同管理，均制定设备维护检修计划。设专人负责除尘器、水池的维护维修工作，定期检查除尘器运行状态、水池完好状态，按计划进行检修，保证除尘器处于稳定正常工作状态。使用优质滤袋。

③严禁重物撞击水池池底板、池壁。

④落实设备责任制，设专人管理，每班进行定时定点巡检，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由公司安排专人处理。

⑤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粉尘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判定除尘器性能、完好状况。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有效风险防范措施以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公司应根据运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不断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避免非正常和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危害降至最低程度。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

表4-3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大风天气禁止开挖土方，并进行覆盖；散装物料密闭堆放或覆盖，派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应覆盖苫布；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10	/
		机械废气	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	/
		制砖原料堆场	对破损的墙壁进行修复，确保原料堆场处于密闭状态	2	
	废水	施工废水	冲洗、养护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	3	/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隔声减振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无法回用部分收集运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1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1	/
运营期	废气	原料暂存与输送	原料在密闭车间暂存，原料库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 原料全部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	/	利用现有
		制砖原料铲车上料	上料点设置三边密闭罩，内部和设置1套喷雾抑尘系统	2	新建
		雷蒙磨机前料仓、雷蒙磨机余风	①雷蒙磨机前料仓为密闭料仓，并设施集气罩和集气风管； ②雷蒙磨机前料仓集气罩捕集的废气和雷蒙磨余风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 排气筒排放（DA007）	15	新建
		制砖粉料仓	该粉料仓为密闭料仓，仓顶设施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设置仓顶的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8）	5	新建
		制砖搅拌机前料仓	该粉料仓为密闭料仓，仓顶设施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设置仓顶的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9）	5	新建
		米粉料水洗生产线缓冲料仓	该粉料仓为密闭料仓，仓顶设施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设置仓顶的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	5	新建

				排气筒排放（DA0010）		
		废水	米粉料水洗生产系统洗砂机、高频筛	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系统，以处理水洗生产线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50m³/h。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设置 1 座废水缓冲池（50m³）、1 座沉降罐（沉降罐容积 200m³）、1 座清水池（容积为 200m³），1 座污泥池、1 台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	30	新建
			洗车废水	利用现有一套车辆冲洗废冲洗系统	/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是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利用现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	2	新建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新建
			泥饼	在暂存场暂存后外运处置	2	新建
			废润滑油	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内，再用于隧道窑窑车轴承的润滑，无外售处置。	10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利用现有
		总投资			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暂存与输送	颗粒物	原料在密闭车间暂存，原料库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 原料全部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原料制备、成型
	制砖原料铲车上料	颗粒物	上料点设置三边密闭罩，内部和设置1套喷雾抑尘系统	
	雷蒙磨机前料仓、雷蒙磨机余风	颗粒物	①雷蒙磨机前料仓为密闭料仓，并设施集气罩和集气风管； ②雷蒙磨机前料仓集气罩捕集的废气和雷蒙磨余风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 排气筒排放（DA007）	
	制砖粉料仓	颗粒物	该粉料仓为密闭料仓，仓顶设施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设置仓顶的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 排气筒排放（DA008）	
	制砖搅拌机前料仓	颗粒物	该粉料仓为密闭料仓，仓顶设施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设置仓顶的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 排气筒排放（DA009）	
	米粉料水洗生产线缓冲料仓	颗粒物	该粉料仓为密闭料仓，仓顶设施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设置仓顶的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 排气筒排放（DA0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运输车辆	颗粒物	①车间地面及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不积尘。 ②厂区及时进行绿化，无裸露地面。	
地表水	米粉料水洗生产系统洗砂机、高	SS	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系统，以处理水洗生产线的生	循环利用无外排

环境	频筛		产废水。处理规模 50m³/h。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设置 1 座废水缓冲池（90m³）、1 座沉降罐（沉降罐容积 200m³）、1 座清水池（容积为 200m³），1 座污泥池、1 台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	
	洗车废水	SS	利用现有洗车系统，洗车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②泥饼在暂存场暂存后外运处置。 ③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 1 座危废暂存间内，再用于隧道窑窑车轴承及相关设备的润滑，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暂存库库地面进行硬化并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池基础、底板、侧壁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池底基础夯实、密实度一致。 ②设备管理方面，除尘器、水池与生产设备等同管理，均制定设备维护检修计划。设专人负责除尘器、水池的维护维修工作，定期检查除尘器运行状态、水池完好状态，按计划进行检修，保证除尘器处于稳定正常工作状态。使用优质滤袋。 ③严禁重物撞击水池池底板、池壁。 ④落实设备责任制，设专人管理，每班进行定时定点巡检，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由公司安排专人处理。 ⑤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粉尘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判定除尘器性能、完好状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将本项目纳入现有环境管理系统之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0648t/a	6.4	/	0.655t/a	0	4.7198t/a	+0.655t/a
	SO_2	5.364t/a	24.8	/	/	0	5.364t/a	0
	NOx	8.136t/a	17.28	/	/	0	8.136t/a	0
废水	废水量	/	/	/	0	0	0	0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t/a	/	/	0	0	7.5t/a	0
	除尘器回收颗粒物	374t/a	/	/	326.845t/a	0	700.845t/a	+326.845t/a
	泥饼	/	/	/	9500t/a（干）	0	9500t/a（干）	+9500t/a（干）
	脱硫石膏	144t/a			0	0	144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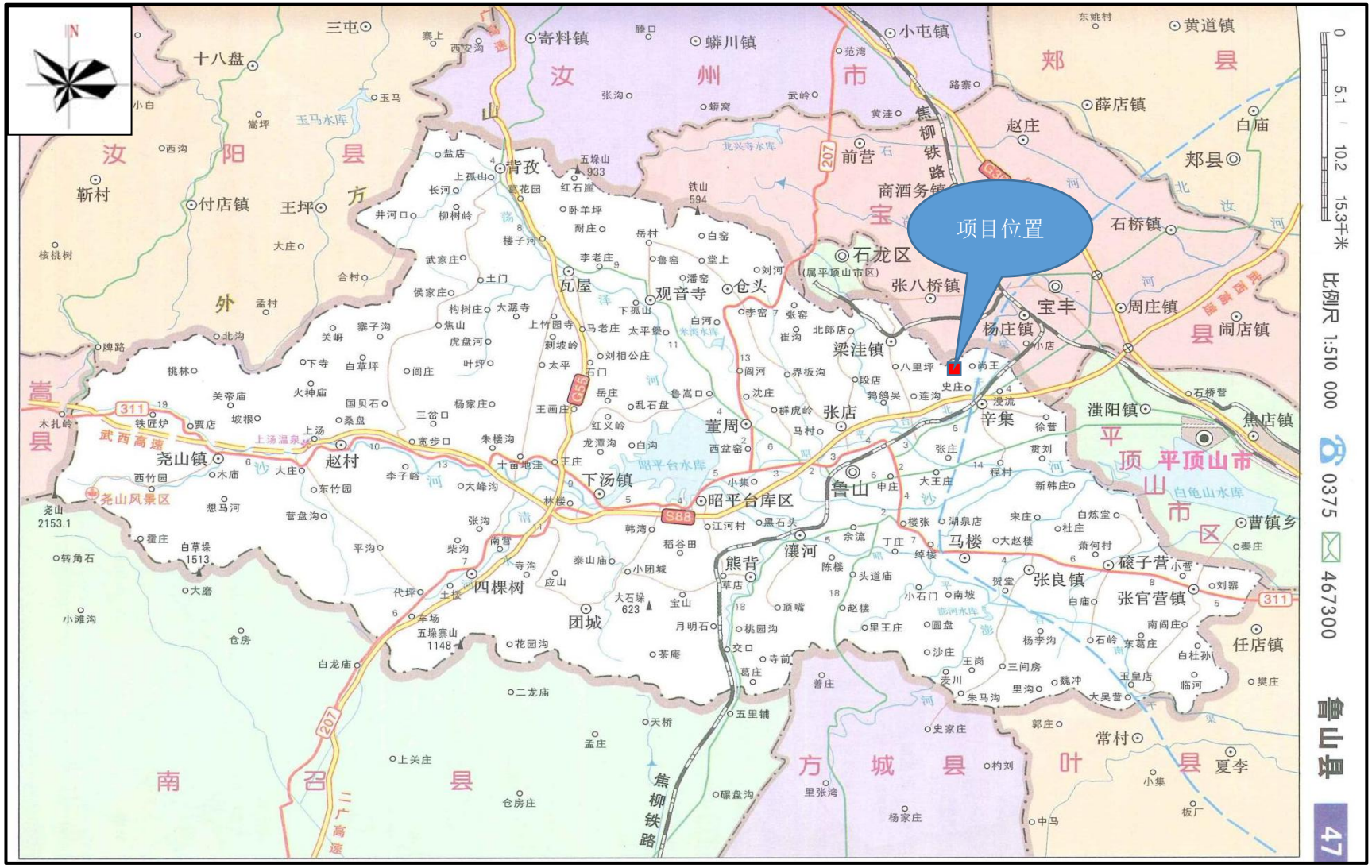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比例尺 1:510 000
0375
467300
鲁山县
47
汝州市
郏县
宝丰县
石龙区
平顶山市
鲁山县
叶县
方城县
南召县
嵩县
汝阳县
鲁山
张店
董周
下汤镇
昭平台库区
瓦屋
观音寺
仓头
背孜
寄料镇
蟒川镇
小屯镇
前营
商酒务镇
张八桥镇
宝丰
周庄镇
闸店镇
石桥镇
赵庄
薛店镇
白庙
郏县
黄道镇
梁洼镇
杨庄镇
辛集
滍阳镇
焦店镇
张良镇
张官营镇
马楼
滚子营
曹镇乡
任店镇
常村
夏李
熊背
团城
四棵树
赵村
尧山镇
尧山风景区
尧山
2153.1
五垛山
933
铁山
594
白草垛
1513
五垛寨山
1148
大石垛
623
宝山
十八盘
三屯
靳村
付店镇
王坪
玉马水库
龙兴寺水库
昭平台水库
白龟山水库
焦柳铁路
武西高速
二广高速
207
311
S88
S55
G10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1.8 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平顶山市逸鑫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1-410423-04-02-377418

项 目 名 称：年产1.8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3556900450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鲁山县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原有原料制备破碎系统设备工艺落后，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和产品质量要求，依托现有年产1,8亿块（标砖）烧结多孔砖项目，拟新增2台雷蒙磨，提升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主要新增设备及工艺：颚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储料斗---给料机---雷蒙磨机---涡轮分级机---双旋风收集器---成品库。

我公司生产的细骨料含有土粉，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依托公司现有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项目，拟对本公司生产的石子细骨料进行精选清洗加工，设计生产能力10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清洗---脱水---成品。主要设备：储料斗、给料机、成型机、水洗机、脱水筛、配套环保设备。

以上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一类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章

2022年01月25日

附件 3

关于年产 1.8 亿块（标砖）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及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该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特征和环境功能区划，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制砖磨粉生产线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标准；细骨料除泥生产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禁排；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4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用地位于辛集乡四山村。拟占地面积约96亩，该位置符合辛集乡（2006-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开工前按照土地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423556900450W001Q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法定代表人：范红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556900450W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191612050173
有效期2025年6月24日

受控号：FFX/TR-25-06-2019

FFX 枫飞祥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Fengfeixi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FX-040042022

项目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平顶山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4250024543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本检验检测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检测室提出。

5、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扫一扫防真伪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二街六矿新村 2 号楼 4 单元 2 层西户

检验检测室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文化路西段鲁明加油站西 50 米路北

邮 编：467100

电 话：0375-5157969

1 前言

受平顶山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厂）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对平顶山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共 1 天
破碎除尘排气筒出口 1# 破碎除尘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每天 3 次，共 1 天
厂界南 1#，厂界西 2#， 厂界北 3#，厂界东 4#。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2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4. 所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管理编号	工作内容
1	空盒气压表	DYM3	03322	FFX-032	气压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8924	FFX-034	噪声
3	声校准器	6022A	2011156	FFX-035	噪声校准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管理编号	工作内容
4	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08I8532	FFX-031	风向风速
5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SHP021018100408	FFX-006	总悬浮颗粒物
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型	18120834 18120835 18120836 18120837	FFX-024 FFX-025 FFX-026 FFX-027	总悬浮颗粒物
7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3200D	18120606	FFX-028	颗粒物
8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型	181220209	FFX-030	仪器校准
9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E20015031	FFX-060	总悬浮颗粒物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5	19050	FFX-007	颗粒物

5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确认在有效期内，且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执行，流量、噪声校准按规定进行校准，校准记录存档。

5.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实验室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及点位		颗粒物			样品表征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2022.04.12 破碎除尘排气筒出口 1#	第一次 08:42-09:02	7.11	8.53×10^{-2}	1.20×10^{4}	滤嘴、滤膜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第二次 09:04-09:24	7.74	9.44×10^{-2}	1.22×10^{4}	
	第三次 09:25-09:45	7.46	9.03×10^{-2}	1.21×10^{4}	
	平均值	7.44	9.00×10^{-2}	1.21×10^{4}	
2022.04.12 破碎除尘排气筒出口 2#	第一次 09:55-10:15	7.38	8.56×10^{-2}	1.16×10^{4}	滤嘴、滤膜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第二次 10:16-10:36	7.11	8.39×10^{-2}	1.18×10^{4}	
	第三次 10:38-10:58	7.37	8.77×10^{-2}	1.19×10^{4}	
	平均值	7.29	8.57×10^{-2}	1.18×10^{4}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值（mg/m³）	样品表征
2022.04.12	08:00-09:00	上风向 1#a	0.053	0.321	滤膜完好、无其它介质污染
		下风向 2#a	0.214		
		下风向 3#a	0.267		
		下风向 4#a	0.321		
	09:30-10:30	上风向 1#b	0.089	0.338	
		下风向 2#b	0.232		
		下风向 3#b	0.285		
		下风向 4#b	0.338		
	11:00-12:00	上风向 1#c	0.125	0.356	
		下风向 2#c	0.249		
		下风向 3#c	0.303		
		下风向 4#c	0.356		
	11:00-12:00	下风向 4#c（平行）	0.338		

续表 6-2 天气状况汇总表

观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	总云	天气状况
2022.04.12	08:00	11.4	100.87	北风	1.2	2	5	多云
	09:30	14.6	100.76	北风	1.8	3	6	多云
	11:00	15.7	100.65	北风	2.0	3	6	多云

附：无组织采样点位布置图（△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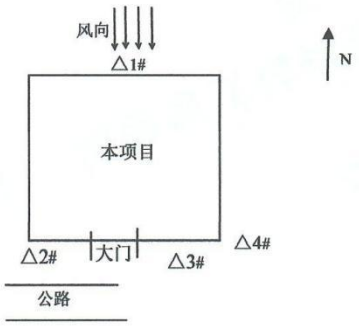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2.04.12	昼间	11:01-12:00	1	厂界南 1#	交通噪声	54.7	47.8	54
		11:07-12:06	2	厂界西 2#	生产噪声	55.0	48.7	54
		11:15-12:13	3	厂界北 3#	生产噪声	54.3	48.2	53
		11:21-12:19	4	厂界东 4#	生产噪声	55.7	47.7	55
	夜间	22:00-23:01	1	厂界南 1#	交通噪声	48.0	39.6	47
		22:06-23:08	2	厂界西 2#	生产噪声	48.5	40.6	48
		22:13-23:15	3	厂界北 3#	生产噪声	47.4	39.6	46
		22:19-23:21	4	厂界东 4#	生产噪声	48.3	40.3	47

续表 6-3 天气状况汇总表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04.12	11:01	11.5	100.86	北风	1.8	多云
	22:00	8.6	100.91			

附：检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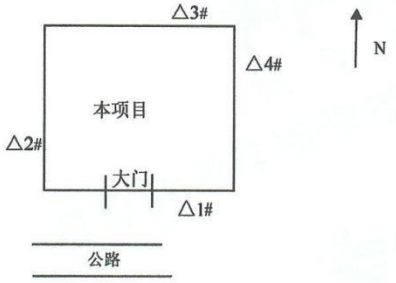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王亚飞 审 核：蒋瑞瑞 签 发：杨宇翔

日 期：2022.04.15 日 期：2022.04.15 日 期：2022.04.15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枫飞祥检测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提供水和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废气、噪声、油气回收、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空气、公共环境卫生检测服务等项目，在多个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下设实验室、技术部、质量部、综合办公室、业务部、财务室，各类技术、检验检测人员 18 名，其中 65%以上环保技术专业，集结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队伍。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着眼于未来，以科技创新为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检测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的技术含量，以优异的服务质量和过硬的技术力量服务于环保市场。

在当今以品质决胜市场的时代，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持续改进、不断超越，致力成为一流的环境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机构，立志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环境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产品检验检测　油气回收检测　公共环境卫生检测

2022 年砖厂四季度例行监测报告

受控号：FFX/TR-25-06-2019

191612050173
有效期2025年6月24日

枫飞祥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Fengfeixi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FX-019112022

项目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扫一扫防真伪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二街六矿新村 2 号楼 4 单元 2 层西户

检验检测室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文化路西段鲁明加油站西 50 米路北

邮 编：467100

电 话：0375-5157969

1 前言

受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氟化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共 1 天
破碎除尘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1#、2#、3#	颗粒物	每天 3 次，共 1 天
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每天 3 次，共 1 天
厂界南 1#，厂界西 2#，厂界北 3#，厂界东 4#。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³
2	氟化物（有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³
3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4	二氧化硫（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³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 所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管理编号	工作内容
1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型	18120834、18120835、18120836、18120837、	FFX-024、FFX-025、FFX-026、FFX-027	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2	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08I8532	FFX-031	风向风速
3	空盒气压表	DYM3	03322	FFX-032	气压
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E20015031	FFX-060	总悬浮颗粒物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8924	FFX-034	噪声
6	声校准器	6022A	2011156	FFX-035	噪声校准
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200D	18120606	FFX-028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5	19050	FFX-007	颗粒物
9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SHP021018100408	FFX-006	总悬浮颗粒物
10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型	181220209	FFX-030	仪器校准
11	氟离子选择电极	PF-2-01	2701818	FFX-010	氟化物
12	参比电极	232-01	2669818	FFX-011	氟化物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17400709	FFX-001	二氧化硫

5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确认在有效期内，且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执行，流量、噪声校准按规定进行校准，校准记录存档。

5.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实验室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1～6-1-3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及点位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样品表征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2022.11.11 破碎除尘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1#	第一次 08:40-09:00	8.15	1.40×10^{-1}	1.72×10^{4}	滤嘴、滤膜完好，无其它介质污染。
	第二次 09:02-09:22	8.56	1.49×10^{-1}	1.74×10^{4}	
	第三次 09:24-09:44	8.37	1.48×10^{-1}	1.77×10^{4}	
	平均值	8.36	1.46×10^{-1}	1.74×10^{4}	
2022.11.11 破碎除尘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2#	第一次 09:54-10:14	7.34	1.11×10^{-1}	1.51×10^{4}	滤嘴、滤膜完好，无其它介质污染。
	第二次 10:16-10:36	7.75	1.19×10^{-1}	1.53×10^{4}	
	第三次 10:38-10:58	7.89	1.22×10^{-1}	1.55×10^{4}	
	平均值	7.66	1.17×10^{-1}	1.53×10^{4}	
2022.11.11 破碎除尘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3#	第一次 11:10-11:30	8.07	9.36×10^{-2}	1.16×10^{4}	滤嘴、滤膜完好，无其它介质污染。
	第二次 11:32-11:52	8.46	1.01×10^{-1}	1.19×10^{4}	
	第三次 11:54-12:14	8.57	9.77×10^{-2}	1.14×10^{4}	
	平均值	8.37	9.74×10^{-2}	1.16×10^{4}	
参考标准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0mg/m³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及点位 \ 检测项目		氟化物			样品表征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流量（m³/h）	
2022.11.11 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5:02-15:05	0.74	3.80×10^{-2}	5.14×10^{4}	滤筒、滤膜，无其它介质污染。
	第二次 15:08-15:11	0.79	4.10×10^{-2}	5.19×10^{4}	
	第三次 15:14-15:17	0.76	3.92×10^{-2}	5.16×10^{4}	
	平均值	0.76	3.94×10^{-2}	5.16×10^{4}	
参考标准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有组织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			

表 6-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点位	颗粒物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烟温(℃)	废气流量(m^3/h)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样品表征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11.11 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3:46-14:06	3.1	2.5	1.57×10^{-1}	滤嘴、滤膜完好无破损，无其它介质污染	第一次 16:18-16:19	14	11	7.31×10^{-1}	22	18	1.15	17.3	56.8	5.22×10^{4}
	第二次 14:09-14:29	3.5	2.9	1.79×10^{-1}		第二次 16:22-16:23	14	12	7.28×10^{-1}	21	18	1.09	17.4	56.9	5.20×10^{4}
	第三次 14:32-14:52	2.8	2.3	1.42×10^{-1}		第三次 16:26-16:27	15	13	7.77×10^{-1}	22	18	1.14	17.4	56.6	5.18×10^{4}
	平均值	3.1	2.6	1.59×10^{-1}		平均值	14	12	7.45×10^{-1}	22	18	1.13	17.4	56.8	5.20×10^{4}
参考标准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100mg/m³。									

注：2022.11.11 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废气流量为:第一次：$5.07\times10^{4}m^3/h$、第二次：$5.11\times10^{4}m^3/h$、第三次：$5.08\times10^{4}m^3$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1~6-2-3

表 6-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值（mg/m³）	样品表征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值（mg/m³）	样品表征
2022.11.11	08:00-09:00	上风向 1#a	0.155	0.296	滤膜完好、无其它介质污染。	未检出	0.072	吸收瓶完好。
		下风向 2#a	0.189			0.054		
		下风向 3#a	0.245			0.060		
		下风向 4#a	0.296			0.072		
	09:30-10:30	上风向 1#b	0.168	0.300		未检出	0.090	
		下风向 2#b	0.191			0.084		
		下风向 3#b	0.256			0.090		
		下风向 4#b	0.300			0.067		
	11:00-12:00	上风向 1#c	0.175	0.324		未检出	0.082	
		下风向 2#c	0.213			0.078		
		下风向 3#c	0.278			0.082		
		下风向 4#c	0.324			0.075		
	11:00-12:00	下风向 4#c（平行）	0.323	/		/	/	
参考标准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		无组织二氧化硫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		

注："/" 表示无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氟化物排放浓度（μg/m³）	氟化物排放值（μg/m³）	样品表征
2022.11.11	13:30-14:20	上风向 1#a	未检出	10.2	滤膜完好无破损，无其它介质污染。
		下风向 2#a	5.9		
		下风向 3#a	6.4		
		下风向 4#a	10.2		
	14:50-15:40	上风向 1#b	未检出	11.2	
		下风向 2#b	6.4		
		下风向 3#b	8.7		
		下风向 4#b	11.2		
	16:10-17:00	上风向 1#c	未检出	12.7	
		下风向 2#c	7.0		
		下风向 3#c	9.5		
		下风向 4#c	12.7		
参考标准		《河南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无组织氟化物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0.02mg/m³		

表 6-2-3 天气状况汇总表

观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	总云	天气状况
2022.11.11	08:00	9.1	100.12	东北	0.6	3	7	阴
	09:30	10.2	100.09		1.4	5	9	
	11:00	11.4	100.06		2.0	4	9	
	13:30	12.1	100.02	东北	2.2	4	8	阴
	14:50	9.6	100.05		1.9	4	8	
	16:10	8.1	100.08		1.2	3	7	

附：无组织采样点位布置图（△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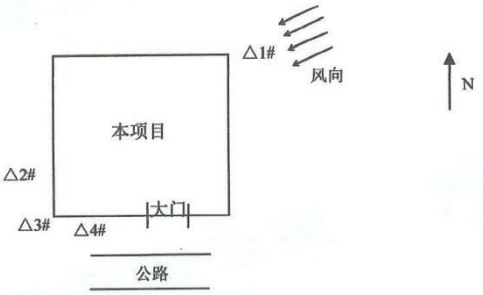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2.11.11	昼间	11:21 -12:02	1	厂界南 1#	交通噪声	54.5	47.9	54
		11:28 -12:08	2	厂界西 2#	生产噪声	55.0	48.1	54
		11:35 -12:13	3	厂界北 3#	生产噪声	54.6	48.5	54
		11:42 -12:18	4	厂界东 4#	生产噪声	54.2	47.6	53
	夜间	22:01 -22:35	1	厂界南 1#	交通噪声	48.6	41.4	48
		22:06-22:40	2	厂界西 2#	生产噪声	48.1	42.4	47
		22:12 -22:44	3	厂界北 3#	生产噪声	48.4	41.9	47
		22:19 -22:50	4	厂界东 4#	生产噪声	48.9	41.7	48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续表 6-3 天气状况汇总表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11.11	11:21	11.4	100.06	东北	0.6	阴
	22:01	8.1	100.14			

附：检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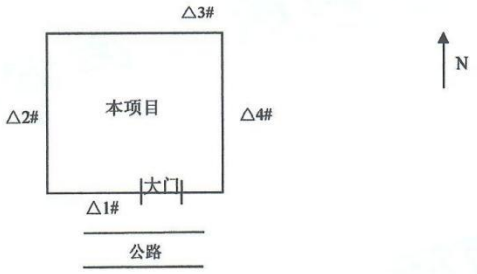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王晓丹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日 期：2022.11.14 日 期：2022.11.14 日 期：2022.11.14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枫飞祥检测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提供水和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废气、噪声、油气回收、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空气、公共环境卫生检测服务等项目，在多个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下设实验室、技术部、质量部、综合办公室、业务部、财务室，各类技术、检验检测人员 18 名，其中 65%以上环保技术专业，集结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队伍。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着眼于未来，以科技创新为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检测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的技术含量，以优异的服务质量和过硬的技术力量服务于环保市场。

在当今以品质决胜市场的时代，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持续改进、不断超越，致力成为一流的环境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机构，立志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环境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产品检验检测　油气回收检测　公共环境卫生检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556900450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顶山市逸鑫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页岩煤矸石烧结砖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31日至2030年05月30日
住　　所　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登记机关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水泥厂路1号院2号楼5号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0402197412112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29-2025.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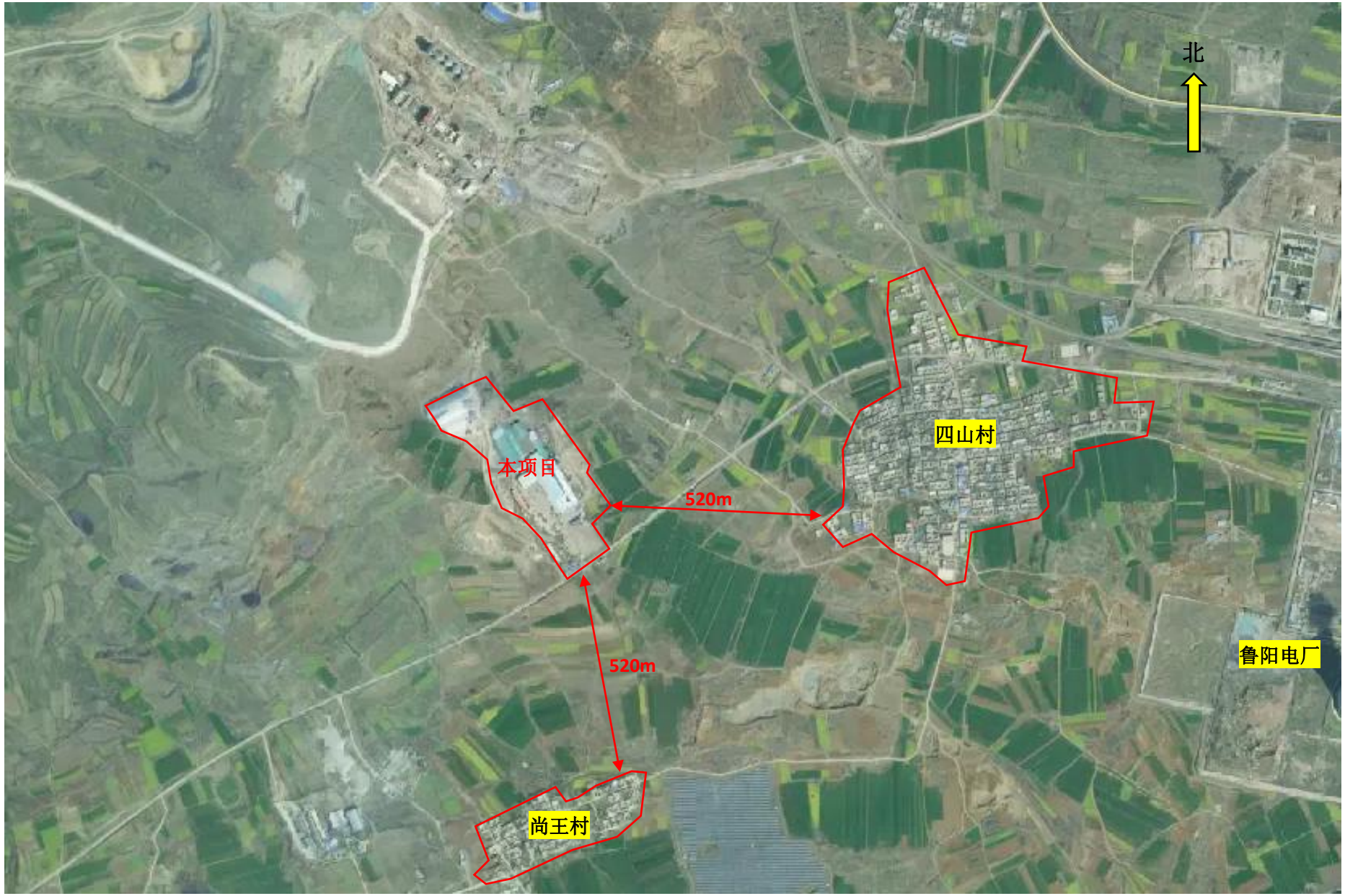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注： 现有工程 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

附图 3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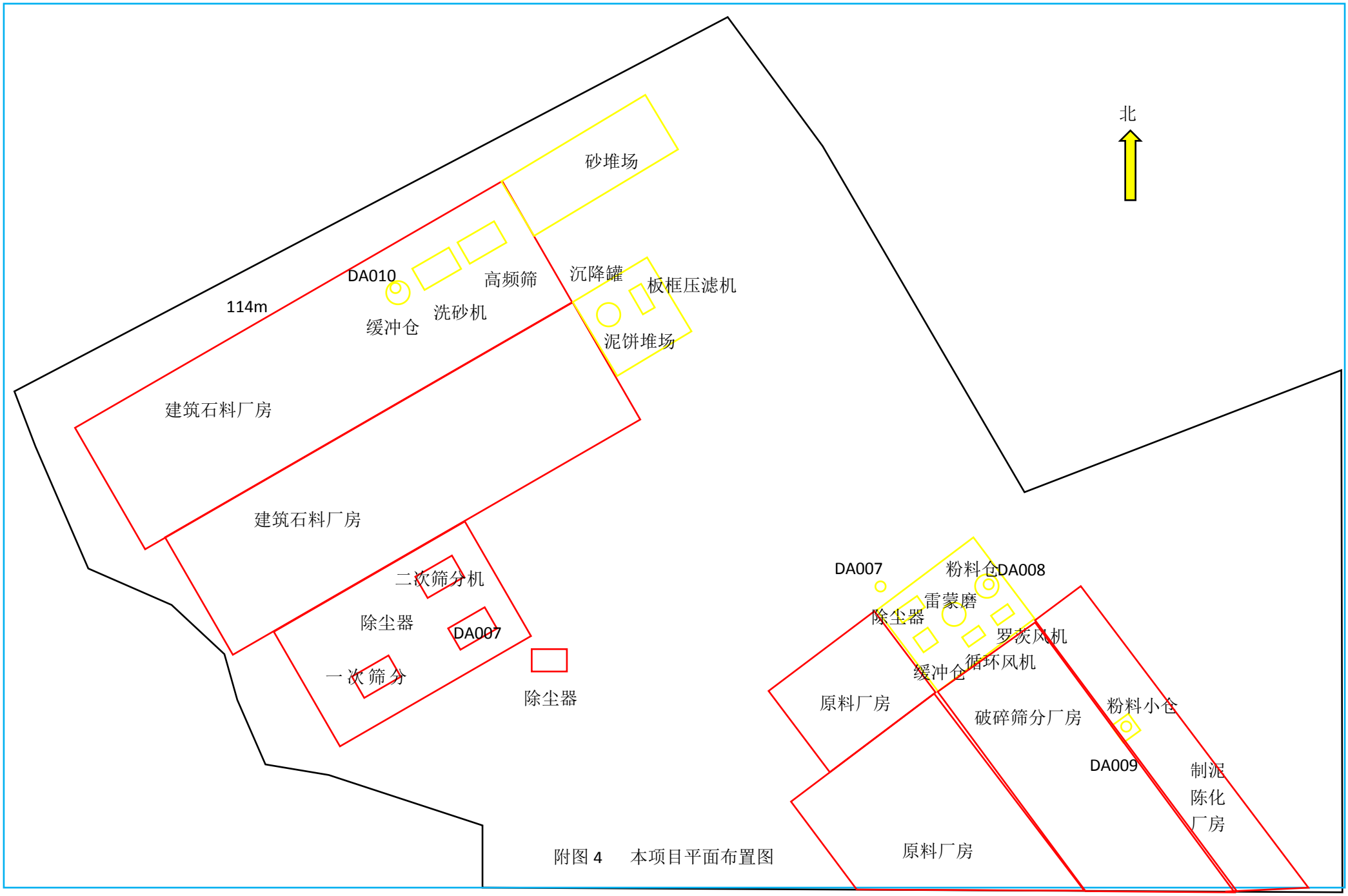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	制砖生产线——破碎筛分系统
建筑石料生产线	建筑石料生产厂房
磨粉生产线拟建区	米粉料水洗生产线拟建区

附图 5　　现状照片